
監管概覽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根據由國務院及其轄下的多個部門及機構組成的法律制度經營業務，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務院及其轄下多個部門及機構（包括上文所述者）不時頒佈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規。除了中國市場，我們會售賣玻璃鋼產品到海外市場，而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是美國和英國。我們因此亦需遵守美國和英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節就中國、美國和英國的法律及法規中與我們業務運作相關的若干方面作出了概述。

中國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運作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並於1997年5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統稱為「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包括提供合作條件）份額（「股權」）發生變化。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i)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iii)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需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iv)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及(v)境內居民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利潤、紅利調回境內的，應按照經常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資本變動外匯收入調回境內的，應按照資本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以發展外貿領域，例如進出口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並保持外貿訂單及推動中國經濟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以讓海關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監管及監控，促進與外國經濟事務、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並維護社會主義現代化。此法在關稅、清關、驗關、緝私等方面對進出口商品加以監管，亦明確違反該法律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護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在其轄下範圍內履行檢驗工作。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強制檢驗。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規定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有關條文的，可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和其他處罰。嚴重違法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主要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法律。按照規定，生產企業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例如，依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員工提供培訓和安全生產手冊並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條件的生產企業，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該法律可能會遭到罰款和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和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如建設單位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在未經授權下開始施工，建設單位可被責令停止施工及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改正，並可被處以建設成本不少於百分之一但不多於百分之二的罰款。如建設單位並無安排工程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設單位可被責令作出改正，並被處以建設成本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任何所造成的損失須由建設單位負責賠償。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僱員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僱員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僱員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中國相關規定和僱員保護條文的僱員安全衛生條件。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根據勞動部（現稱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現為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

監管概覽

法》，用人單位須向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相關法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在政府部門規定的限期內仍不改正的，相關部門可對其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或單獨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並按照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的比例，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並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管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199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的，政府土地主管部門可責令當事人交還土地，並對當事人處以罰款，罰款額為每平方米不少於人民幣1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30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管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各地方環保廳（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由取得相

監管概覽

應資格證書的單位承擔。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i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驗收。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設有生產及運營設施的外國企業適用25%的統一稅率。該等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控制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行業標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規定了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格柵的構造、尺寸、產品型號和標記、技術條件、承載要求、檢驗規則和包裝、標誌、貯存及運輸等。標準適用於石油化工、冶金、輕工、造船、能源、市政等行業的工業平台、地板、走道鋪板，樓梯踏板、溝蓋、圍欄等承載用格柵可參照執行。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從各自的申請日開始。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流程或使用、要約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流程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要約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監管概覽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3月1日生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美國

於往績期間，除銷售產品予位於美國的分銷商（須遵守某些適用的聯邦及州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例及法規）外，我們在美國境內並無重大活動。下文載述該等對我們在美國的銷售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概要。然而，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法例及法規也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某些責任，並影響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

產品安全法例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於1972年實施，是一項產品安全綱領法規，訂明各項在美國銷售產品的相關法例。該法確立和界定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的權限。根據該權限，CPSC已在消費品安全法項下頒佈一系列法規。於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消費品安全改善法」）實施，並賦予CPSC多項重大的新監管及執法工具。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訂明，進口消費品應附有證書註明符合該法項下的適用規則及標準。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凡進口未能符合相關安全規則或並未附有消費品安全法所規定的證書的消費品，將一概被拒絕進口美國。消費品安全法也訂明有關違反該法的民事和刑事處罰。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數項須由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製造商遵守的申報規定。首先，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在得知其任何一項產品出現以下情況的24小時內通知CPSC：(i)未能符合若干消費品安全規則；(ii)含有某些缺陷；或(iii)產生不合理的嚴重傷亡風險。CPSC可要求製造商停止分銷有關產品及告知已獲售或分銷該等違規、缺陷或危險產品的人士。在某些情況下，CPSC可能要求製造商使有關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者保障法例或法規、修補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者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有關產品、執行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購買價。

消費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若有任何型號的消費品涉及至少三宗與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相關的民事訴訟，並導致最終和解或法院裁定原告人勝訴，製造商須於指定的24個月期間內向CPSC報告。

此外，玻璃鋼的生產流程涉及多種危險化學品，且某些種類的塑料可能被視為有害物質，因此，玻璃鋼產品或須遵守聯邦危險物品法（「聯邦危險物品法」），該法規定須在危險家用產品的直接容器上貼上提示標籤，以助消費者安全存放和使用該等產品，並為消費者提供關於在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的急救措施的資訊。若某些產品的危險程度或有害性質嚴重至該法所規定的標籤並不足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聯邦危險物品法亦允許CPSC禁止該等產品銷售。

聯邦法規法典第46冊規定，某部分的美國商船僅可採用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可的材料建造。玻璃鋼格柵材料由於質輕、耐腐蝕性和低導熱性，因此適宜用於商船，然而，該等材料通常是可燃的。玻璃鋼格柵材料必須在通過其耐火完整性的實驗室檢測資質並取得USCG認可後，才可作某些船上用途，包括用於(i)出口通道及任何於短暫的煙類或纖維素類火災蔓延期間或蔓延後不久可能需要通達以供消防、救援或緊急活動運作的區域；及(ii)人群可能聚集的露天甲板區域，例如臨時安全避難區或救生艇登乘區。

採用玻璃鋼複合材料製造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個其他應用領域。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玻璃鋼行業的近期發展」一節所載有關玻璃鋼用途的其他詳情。聯邦及

監管概覽

州法例監管某些材料或貨品的玻璃鋼用途。預期有關銷售含有某些材料的產品的法例及法規將隨時日而改變，以及基於安全問題明顯備受關注，可能會有更多的材料和化學品受限制。

產品責任法例

美國的產品責任受州法例而非聯想法例管轄，而當中大部分建基於普通法。雖然存在法律差異，但絕大多數州分已採取有著以下共同原則的類似法例。

-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要承擔該產品缺陷所導致的損害責任。
- 目前的產品缺陷分為三類，分別是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和營銷缺陷。
- 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修。對於疏忽的索賠，被告人可能要承擔由於未有謹慎使用以致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責任。若證明傷害（人身或財產）是由產品缺陷造成，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修也是嚴格責任的一種，因為毋須證明失責。原告人只需確立保修被違反，而不論如何引致。

海關及進口法規

我們付運至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查和合規。我們所有進口玻璃鋼產品必須在美國協調關稅表進行分類並依照適用法例進行估值。貨品亦必須附有英文的原產地標示以識別產品生產地。

雖然某些類別的商品可能被禁止或限制進口以保護美國經濟和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和福祉，或保護本土植物和動物性命，但該等限制不大可能影響我們進口的玻璃鋼產品。然而，各類貨品的進口均須辦理海關清關手續，包括該等以郵寄方式的及存放於對外貿易區的。因此，美國海關法例及法規可能，例如，禁止進境；限制進入某些港口；限制路線、儲存或使用；或要求處理、附上標籤或加工以作為放行條件。僅於符合上述附加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獲准清關。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隸屬美國國土安全部）負責執行所有關於運輸船和商品進口的法例及法規。對美國輸入貨品及商品的進口商有責任採取合理審慎以確認向CBP申報的一切資料均完整及準確。

監管概覽

競爭及反壟斷法例

美國反壟斷法例是因應公司、企業壟斷及托拉斯的不公平商業行為和反競爭行為而制定。美國反壟斷法例的核心是謝爾曼反壟斷法 (Sherman Antitrust Act, 簡稱「謝爾曼法」)，該法禁止訂立無理限制貿易和單邊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諸如固定價格、串通投標、產量限制、地區或客戶分配和以排他行徑來實現壟斷等行為，一概受到禁制。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例及法規將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

美國反壟斷法例以相同方式適用於商業和個人。某些法例及法規更具有域外效力。根據1982年對外貿易反壟斷改善法，謝爾曼法將適用於以下在美國境外發生的行為：倘該行為(i)對美國商貿(包括美國進出口貿易)有直接、實質和可合理預期的影響；及(ii)在謝爾曼法下產生索償。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商貿因此受美國反壟斷法例規管。

外匯

美元可以自由兌換及並無影響資金匯款的限制。目前並無適用於外幣匯出的貨幣管制法規、貨幣管制限制或審批規定。

英國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向英國銷售玻璃鋼產品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進出口管制法律

從歐洲聯盟(「歐盟」)以外地區進口貨物到英國都需要繳納關稅及消費稅的。

貨物到英國的進口商需要繳付關稅予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視乎商品的申報價值、進口英國的產品類型和貨物的原產地。

尤其是，貨物進口商：

- 必須向英國海關當局作出進口報關；及
- 通常將須付進口稅及進口增值稅(「增值稅」)。

由於本集團並非進口商(而是英國分銷商進口貨物)，因此就所供應的產品毋須付英國增值稅或關稅及消費稅。此外，本集團毋須就進口承擔任何進口增值稅或關稅及消費稅。

監管概覽

但是，由於本集團依賴英國的客戶，所以本集團必須知悉英國的關稅制度。

關稅

向英國進口貨物或需繳納關稅。倘符合相關檢測，有若干程序寬免關稅。有關主要法例為歐盟關稅守則條例952/2013及關稅守則的實施細則。新法例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關稅分類

進口商必須識別需報關的貨物。關稅分類亦對原產地及執法有關。

關稅分類代碼指示應付關稅，而錯誤申報可能引致罰款。代碼載於歐盟綜合稅則目錄。世界海關組織亦已發佈識別所用代碼的指引。亦設有約束性關稅資訊決定（約束性關稅資訊），其由歐盟內國家海關機關作出，並於針對特定產品時有助成為指引。進口商亦可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請約束性關稅資訊，其針對特定產品。

關稅估值

關稅分類顯示關稅應收的百分比。然而，就進口商計算應付關稅而言，其將需要就報關知悉產品價值。通常此為購買價格，然而，就報關而言有額外規則訂立估值。

原產地

產品原產地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條約（優惠原產地）而獲減免應付關稅。進口商將需理解有何條約適用。其亦將需要就原產地保留記錄。

原產地為棘手的範疇，而監管原產地的規則視乎產品是否完全於有關國家生產或產品（或於適用情況計及非原產物料後產品的足夠百分比）是否於有關國家經過足夠加工以及處於哪一生產階段而定。規則亦視乎關稅分類而有所變更。進口商將需要出示證明原產地的證明文件。

執法

於英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為監管機構，並將為檢查關稅合規而進行定期審核進口商等措施。監管機構可追收三年內少納的關稅，而重覆違規可招致罰款。進口商可選擇向監管機構自願申報。倘於關稅仍應付時選擇自願申報，罰款將獲豁免。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倘貨物永久進口至英國，則必須繳納增值稅（即並非按「持有」基準進口至英國以待轉口至歐盟以外）。

進口增值稅向進口貨物徵收，即直接由歐盟以外到達英國並於英國自由流通的貨物。

增值稅以尤如貨物已向英國提供的相同比率於貨物進口時徵收。

增值稅稅率為20%。

進口貨物的增值稅價值為其關稅估值（按照關稅守則計算）。

產品合規法例

所有進入歐盟的產品必須遵守產品法。倘未能遵守，貨物將於入口點被拒絕入境或從市場上召回並承擔該程序所引致的開支。將違規產品投入市場亦為刑事罪行。於歐盟處理產品合規有兩項主要歐盟指令：(1)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其向將消費品投入歐盟市場的所有人士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產品「安全」，及(2)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其載列產品生產商／供應商可能須為缺陷產品負責的情況。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已被轉化為英國法例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一般產品安全法規」）。產品責任指令已被轉化為英國法例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施加一般規定，所有市場上為消費者而設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的產品應為「安全」。倘符合(i)載於歐盟法例的安全條文；(ii)倘無該等法例，則為英國法律中設定於英國行銷的產品必須符合的健康及安全規定的特定規則；或(iii)令按照於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載列的程序所訂立的歐盟標準之一生效的英國自願國家標準，產品則被視為「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亦按行銷安全產品的原則向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責任、載列評核安全的框架及給予執法機關（一般為可於其地區行使權力的地方機關）採取行動所需的權力，以保護客戶免受不安全產品危害。

監管概覽

倘無任何特定法例處理指定產品，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將會適用於英國市場上所有消費品。

新方案指令

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外，有若干指令適用於特定產品或產品類別。該等指令被籠統稱為「新方案」指令，連同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透過協調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技術標準，旨在確保貨物於整個歐盟的自由流動。新方案指令已被實施法例轉化為英國法例。對於建築產品，現行有一項新方案指令（及英國的實施法例）。

該等指令將載列產品被投放於市場時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如保障健康及安全、將起火風險減至最少或於合理可見的使用情況下防水）。其後由投放產品於歐盟市場的人士展示及確認，該等產品已遵照該等基本要求。其中一個方法為遵照由幾個全歐盟的「標準機構」之一所製訂的其中一項技術規格製造產品，以符合相關指令中的基本要求。該等技術規格被稱為「協調標準」，並於實行後同等適用於整個歐洲，以減少成員國之間的貿易障礙。

英國可設有其自身標準，涵蓋受歐洲監管的產品。例如，於全歐洲同等標準推出多年前英國已為製造機械設有標準。

為免歐盟及國家標準之間有任何重疊或衝突，各項協調標準連同「共存時期」發佈，期間兩個標準均可用以證明符合規定。由此期間屆滿日期（於相關法例指定）起，與協調標準衝突或重疊的任何國家標準必須被修訂或撤回，而符合標準的假定僅可根據協調標準。

英國必須經英國標準協會（「英國標準協會」）轉化歐盟標準。實際上，英國標準協會一般將歐盟標準翻譯成該國語言，並附有說明前序解釋特定標準的發展及對相關國內標準的影響。

儘管各項標準的合規一般屬自願性質（於部份指令而言屬強制性質），遵守協調標準給予製造商／進口商符合基本要求的假定，按此彼等可按要求於產品貼上CE標誌

監管概覽

(見下文)。標準屬自願性質，因為負責將產品投放於市場的人士不願意，彼等毋須按照歐盟協調標準製造產品。然而，彼等必須能夠顯示，彼等的產品遵守相關指令（及英國實施法例）的基本要求，因此其將需要設立其他技術證據以示彼等產品符合要求。

實際上，大部份生產商使用協調標準作為合規基準，而非其他標準，如自身設立的標準。建築產品設有英式標準。

CE標誌

歐盟設有規定，因此英國亦然，規定產品須附有「CE」標誌。作為一般規則，所有新方案指令（及英國實施法例）規定所涵蓋產品附有CE標誌。於某些情況下，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涵蓋的產品亦將要求CE標誌。

CE標誌為負責人於彼等產品附上的標誌，以聲明(i)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歐盟（因此連同英國）規定；及(ii)已完成適當的符合規定的評核程序。

產品製造商為產品符合相關指令條文負上最終責任，儘管於部份情況下，將產品投放於市場的人士可能承擔該等責任。

倘產品不受要求CE標誌的特定法定要求涵蓋，其則不可具有CE標誌。然而，即使CE標誌規定不適用，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製造商仍有一般責任確保該等產品於正常或合理可見的使用下安全。

將產品投入市場

製造商將為主要負責人以根據相關法例所定的基本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以及根據相關法例所定的程序開展合規評估的人士。就該等目的而言，製造商為負責設計及製造產品的人士（不論是於歐盟境內或境外），目的為將產品投入英國市場。

倘製造商的總部設於英國境外，彼等可委任授權代表（其必須在英國境內成立）代其行事，並向其正式委派行政工作。然而，符合規定的最終責任仍屬於製造商。供應鏈的參與者（最有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為負責將產品投入英國市場的進口商或人士。它是在英國成立且負責將來自非歐盟國家的產品投入英國市場的人士，彼等將負責提供有關產品的相關合規資料給英國國家機關（如需要）。

監管概覽

實際上，這將意味著本集團必須確保產品安全，且有關產品符合相關法例的基本要求。本集團必須與其客戶合作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

因此，本集團將須確保其供應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產品、監察市面上產品的安全及採取步驟以（舉例而言）在本集團發現產品不安全時通報相關主管部門及從市場移除產品。

市場監督

新方案指令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市場監督」原則，這是一個重要的執法工具，責成製造商及分銷商採取步驟以檢查產品符合適用指令的規定、採取行動以糾正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以及採取制裁措施（如需要）。實際上，這要求英國執行「市場監督」，藉此監察在英國市場流通的產品，以及有適當的程序進行產品撤回及召回（如需要）。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特定法例對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一項責任，當彼等知悉其已分銷不安全產品或將不安全產品投入市場，彼等須通報當地機關。

在若干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要求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撤回或召回被視為不安全的產品。

RAPEX

RAPEX是歐盟有關危險消費產品（不包括其他預警系統涵蓋的食品、藥品及設備）的快速預警系統。倘英國國家主管部門識別出英國境內有危險產品，其必須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消除該產品所帶來的風險（發出警告、撤回產品或發出產品召回），亦須通知歐盟委員會該產品、其帶來的風險及為管理該風險而於該司法權區採取的步驟。

歐盟委員會繼而將該資料發放給各成員國的主管部門，使各國得以採取必要步驟應付其各自市場的任何不安全產品。作為其中的一部分，委員會刊發危險產品及已採取措施的每週綜述，從而防範風險及事故發生。

該法例對零售商、供應商及製造商施加積極責任，於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時通知有關執法機關。此意味著供應商需就潛在風險有效地監察其產品，尤其是致令他們可收到潛在問題預警，以讓他們於有關機關採取步驟下令召回產品前採取行動。

監管概覽

該等責任為生產商帶來兩個重要問題：(i)應否作出通知；及(ii)何時作出通知。這些問題的答案因應個別情況而異，並取決於所獲得的資料和產品於市場上所構成的風險，然而，設立制度以令員工知悉何時作出通知十分重要。另一個重要責任是生產商將不安全產品從分銷鏈撤回及／或從客戶召回的積極責任。值得注意的是，執法機關可能下令召回產品，舉例來說，倘產品構成「重大風險」及／或該等機關對生產商或分銷商所採取的步驟並不滿意。

因此，本集團設立制度，以管理有關在供應鏈中識別出缺陷產品的商業應對十分重要。該制度應列明：

- 何時須向監管機關作出有關缺陷產品的通知；
- 何時需從供應鏈撤回產品；及
- 何時需召回產品。

於決定對潛在缺陷產品所採取的步驟時需考慮的事實為：該產品於市場上所構成的風險程度；該產品造成損害的可能性；受影響產品的數量；撤回／召回產品的可行性及是否有更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立制度以收集及分析有關涉及所採購和出售產品的事故、投訴、保修索償及保險索賠報告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妥善保存記錄，以協助其於出現問題時追蹤產品及識別客戶和最終用戶，亦同樣重要。有關缺陷產品的問題一般迅速地出現，並需要作出審慎處理，利用「危機處理團隊」監督企業對該問題的應對，致使該問題以將客戶風險及企業聲譽及地位受損的風險減至最低的方式處理。

歐洲聯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第1907/2006號規例 (「REACH」)

REACH是一項有關化學品及其壽命週期的歐盟法律。其旨在促進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以及成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進口產品(物品)至歐盟的進口商或須遵守REACH項下的責任。

根據REACH，物品的進口商及供應商各自承擔物品安全的責任，倘物品含有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的物質，則這尤其適用。

就REACH而言，該等物質稱為高度關注物質(「高度關注物質」)，REACH規定須在供應鏈傳達物品含有高度關注物質的資訊。

監管概覽

高度關注物質列於REACH規例的附件14及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的「篩選名單」。

通報責任

REACH規例第7(2)條規定進口商在以下情況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通報物品含有的物質：

- 物質列入篩選名單以供授權；
- 已生產及／或進口物品含有的物質的濃度超過0.1% (w/w)；及
- 所有已生產及／或進口物品（內含0.1% (w/w)以上的物質）含有的物質總量超過每年每名進口商的1噸。

傳達責任

REACH規例第33條施加傳達有關物品內高度關注物質的資料的義務。第33條的目的是要確保向供應鏈下達充足資料，以允許安全使用含有高度關注物質的物品。第33條的責任適用於含有濃度超過重量百分比.1%的高度關注物質的物品。

物品「供應商」必須向物品「接收者」提供充足資料以允許安全使用物品。

「供應商」是指物品的任何生產商或進口商、分銷商或供應鏈內將物品投入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生產商」指在共同體內製造或組裝物品的任何人士。對於位於歐盟以外地區的生產商，傳達規定在於進口產品至歐盟（即實際引進至共同體的關稅地區）的實體。就REACH而言，進口被視為「投入市場」。

「接收者」乃界定為獲供應物品的工業或專業用戶或分銷商，而非客戶（即最終用戶）。

限制

REACH規例的第8章施加有關製造、營銷及使用若干危險物質的限制。該等物質及相應限制已列於規例的附件17。附件17有所限制的物質本身或物品含有的物質不得製造、投入市場或使用，除非其符合所有相關限制則另當別論。

監管概覽

影響

篩選名單及附件17均會因應加入新物質而定期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及其英國客戶必須保持審閱REACH的該等方面，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進口客戶將有賴其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含有的所有物質的全面資料，從而滿足監管負擔。本集團必須與其客戶合作，以確保進口商仍然遵守規定及需求的連續性得以維持。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俄羅斯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採取的全面制裁。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類型的交易及業務。於2015年，我們向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79,985元，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約0.5%（「**相關銷售**」）。有鑑於此，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歐華律師事務所釐定相關銷售是否違反國際制裁。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銷售並不表示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相關銷售及制裁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一節。